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指定供应商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对意尚珠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现基于业务规模扩大，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其用途专项用于履行与公司签署的《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结合公司与意尚珠宝深度合作布局及下游客户配货业务需求，支持意尚稳定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转，公司拟在原有担保基础上，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追加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意尚珠宝将与公司另行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为前述追加担保事项提供足额反担保。本次追加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意尚珠宝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

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将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埔厦路54号C区厂房101；

4、法定代表人：苏龙武；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银饰、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彩色宝石、钻石制品、裸石制品及成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贵金属制造行业工业设备及零部件、料件的租赁及提供技术、上门维修等配套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龙武	1475万元	98.33%	货币
李清容	25万元	1.67%	货币

8、与公司关系：意尚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高管均无关联关系；

9、意尚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6,742.27	16,864.47
负债总额	11,232.33	10,751.13
其中：银行贷款	2,158.52	2,169.84
其中：流动负债	11,232.33	10,751.13
资产负债率	67.09%	63.75%
净资产	5,509.95	6,113.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8,681.81	9,706.14
利润总额	2,739.64	603.58
净利润	2,738.76	603.40

意尚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超过 7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主债权：在人民币 2 亿元（含存续期内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浙商银行贵金属租借业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公司客户贵金属租借业务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黄金租借、租借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4、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原存续期内担保金额 1.1 亿元）

6、担保期限：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合理及必要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 1、担保原因

为提升公司总部配货展厅供货能力及订单管理水平，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加盟客户配货需求，公司与意尚珠宝达成深度合作，意尚珠宝作为公司总部配货展厅指定供应商，在授权范围内向公司加盟商客户开展业务。公司与意尚珠宝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合作情况良好。现阶段因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实际需求的黄金产品备货库存，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1 亿元，其用途专项用于履行前述合作协议。结合公司与意尚珠宝深度合作布局及下游客户配货业务需求，支持意尚稳定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转，公司拟在原有 1.1 亿元的担保基础上，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追加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追加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 2、风险评估

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风险为其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及存货保管不当导致的代偿损失。为防控该风险，核心措施为：第一，意尚珠宝以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黄金重量(价值)的自有黄金产品或原料，为公司担保责任提供全额反担保，并办理动产浮动抵押登记，保障公司优先受偿权。第二，业务开展过程中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多重管控：一是明确意尚珠宝存放于公司指定监管区域的黄金总重量(价值)，始终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黄金重量(价值)；二是展销配货中心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负责货品日常盘点、重量核对及出入库管控，确保抵押物足值可控，构建实物黄金闭环风控机制；三是公司定期派专员监督审核管控措施落实，规避执行偏差。同时，公司将实时跟踪意尚珠宝经营及财务状况，定期获取相关报表数据、分析经营稳定性，严格按制度及协议约定履行审查督查职责，确保风险可控、业务合规。

### 3、反担保措施

为有效防控风险，意尚珠宝就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与公司另行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意尚珠宝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自有黄金产品（本次浮动抵押的品种为成色在 99.9%以上的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等）抵押给公司，抵押财产的总价值不低于等值人民币 2.2 亿元，且其初始总重量不低于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实际租借的黄金重量，并由公司进行抵押财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监管，为前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间，当黄金收盘价格使得抵押财产价值低于 2.2 亿元时，公司有权要求意尚珠宝及时补足相应金额的黄金产品或保证金，直至抵押财产价值达到 2.2 亿元。

公司通过业务流程监控、库存监控、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意尚珠宝的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总金额为 2.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